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3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施吟青
案由	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654號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度憲裁字第654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88號施吟青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